

股票简称：思林杰

股票代码：68811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51,355,395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77.02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314,6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2.97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4.78 倍。本次发行价格 65.65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52.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65.6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6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其它领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研发、资金等资源相对有限，因此选择了集中资源服务于苹果产业链的经营策略，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产业链领域、主要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取得的直接收入分别为 246.78 万元、132.48 万元、239.39 万元及 49.38 万元，收入相对较少。公司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中的检测设备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72%、85.03%、90.85%及 91.97%，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于以苹果产业链客户为代表的电子消费产品检测领域，对于其他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而有效改善对苹果产业链依赖度较高的局面，一旦出现苹果产业链发生转移、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开发符合苹果公司检测需求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继续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模块化检测仪器厂商逐步增多等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3.37 万元、5,350.88 万元、11,642.55 万元及 18,748.2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45.12%、61.70%及 160.2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汇率因素等影响，部

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运泰利、精实测控的应收款，以上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9.30%、72.59%、72.86%及83.71%。由于运泰利、精实测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且针对部分逾期货款运泰利已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款项，上述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模块化检测方案在苹果产业链内的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与国外模块化检测方案提供商技术上存在差距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与同行业仪器仪表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136.47万元、11,859.96万元、18,870.16万元及11,697.36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其中，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9.56%、82.92%、89.01%及87.51%。同时，发行人模块化检测方案在苹果产业链内的应用场景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检测方案主要用于苹果电子产品PCBA功能检测环节，在诸如模组检测、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检测、PCBA在线检测、射频检测等其他检测环节，仍以传统仪器仪表检测方案为主，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产品应用较少或暂未采用。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推出可在其他检测环节大规模应用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无法拓展模块产品在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的应用范围，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内的国外模块化检测方案提供商技术上存在差距。在苹果产业链内，现阶段提供模块化检测方案的供应商以美国国家仪器和发行人为主，美国国家仪器是发行人在苹果体系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较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于PCBA功能检测环节，美国国家仪器产品应用的领域更为广泛，在集成芯片测试、射频信号测试等技术要求较高的检测环节均有所涉及。此外，美国国家仪器的产品线类型也比发行人更为广泛，发行人与其存在一定技术差距。

由于检测环节涉及更多、产品线覆盖程度更广泛，美国国家仪器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的产品及服务。现阶段，公司产品在技术深度和产品覆盖广度上与上述国际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模块化检测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不足。

（四）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仪器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仪器在技术水平、测试环节等方面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与传统仪器仪表类似，均是对被测量的信号进行模拟前端信号处理，然后转换为数字信号，再通过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实现检测功能。但受限于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微型化设计等因素，发行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如量程覆盖范围等与传统仪器仪表相比存在一定不足。此外，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应用于以苹果产业链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PCBA功能检测环节，而传统仪器仪表已经在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广泛应用且覆盖各个检测环节，在应用场景方面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与传统仪器仪表亦存在较大差距。

发行人与传统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现阶段发行人与传统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存在差异化竞争，但随着检测仪器仪表行业模块化作为行业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国内外传统检测仪器生产企业均纷纷布局模块化技术领域。国内企业中，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均在其未来规划中将模块化技术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国外企业中，除美国国家仪器已经实现模块化转型外，公开报道显示是德科技等龙头企业也在加大对模块化检测仪器的布局，模块化检测仪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业务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00%、76.31%、77.78%及 79.16%，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主要产品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79.35%、82.30%、81.35%及 82.51%。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形态呈现模块板卡形态因此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以及终端应用品牌客户以苹果公司为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终端应用品牌客户

的增多以及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加之近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引起的电子原材料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公司面临未来业务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74.94%、79.68%及 80.5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含有精实测控¹、迅科达两家关联方。发行人与精实测控和迅科达关联关系的形成均是由持有公司 5%以上的外部股东在其投资的企业中任职董事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精实测控、迅科达两家客户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2.46%、23.00%及 37.76%，关联交易占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检测领域，而下游直接客户检测设备企业近年来随着知名终端品牌的聚集而呈现集中趋势，加之公司产品多为依据苹果公司的检测需求设计及研发，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多为苹果产业链检测设备相关企业，且相对较为集中。此外，公司对各下游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取决于该客户在苹果公司检测设备领域取得的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收入随下游直接客户取得订单情况波动而波动。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以及取得的苹果检测设备订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由于公司产品自身质量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导致主要客户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芯片供应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中芯片类原材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芯片类占比分别为 55.66%、46.65%、50.19%及 55.72%。目前公司产品中使用的芯片主要为国外芯片品牌，如 ADI、赛灵思等。若国际贸易出现极端变化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国外芯片厂商出现经营风险或面临停产，导致核心芯片的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停止向国内企业供应芯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9年2月起精实测控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精实测控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此外，如公司采用国产芯片作为替代的情况下，若国产芯片的质量或性能达不到要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下降，对未来的订单获取、生产经营乃至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130号文，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7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思林杰”，证券代码“688115”；其中15,314,605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4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3月14日

（三）股票简称：思林杰

（四）股票扩位简称：思林杰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115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670,000 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67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314,605 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1,355,395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66,800 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股东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453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46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88,595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0%。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43.77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63.31 万元、5,789.87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8,870.1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工业自动化检测体系提供定制化专业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
电话	020-39122156
传真	020-39122156-862
电子邮箱	dm@smartgiant.com
董事会秘书	劳仲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周茂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554%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704% 的股份，周茂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258% 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茂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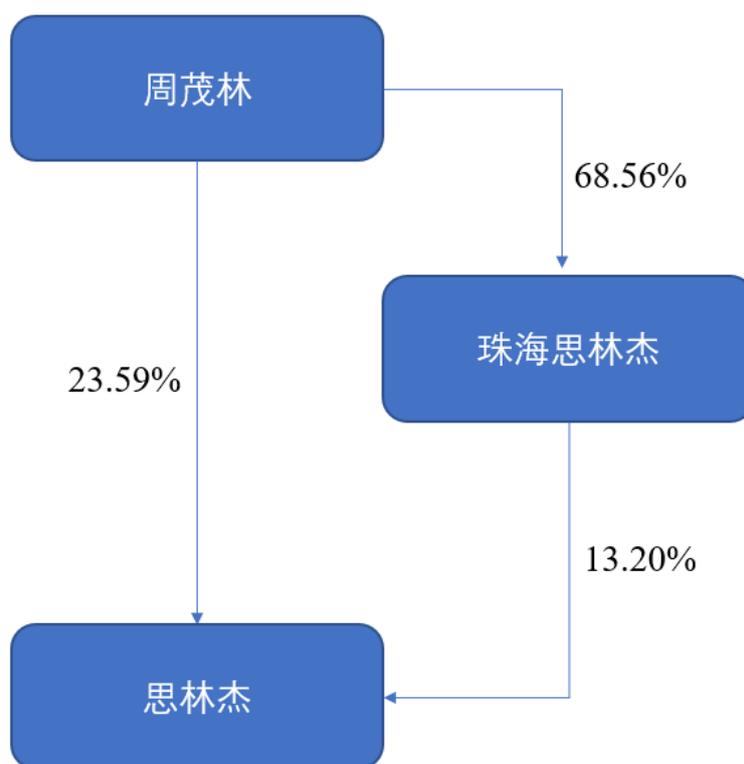
周茂林先生，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24197707*****，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毕业于中山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州市高科通信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思林杰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思林杰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睿技术执行董事兼经理、测睿自动化执行董事兼经理、爱思特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思林杰董事；现任广州市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曾获2018年度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称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推荐人	任期
1	周茂林	董事长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2	刘洋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3	李旦峰	董事	深创投	2020.10.12-2023.10.11
4	邱勇飞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5	尹章平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6	黄海浪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7	饶静	独立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8	叶青	独立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9	刘桂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5-2023.10.11

2、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10.12-2023.10.11
2	曾利平	监事	监事会	2020.10.12-2023.10.11
3	宋璐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0.12-2023.10.11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茂林	总经理	2020.10.12-2023.10.11
2	刘洋	副总经理	2020.10.12-2023.10.11
3	邱勇奎	副总经理	2020.10.12-2023.10.1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4	劳仲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10.12-2023.10.11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洋	董事、副总经理
3	尹章平	董事、平台部负责人、智能仪器部负责人
4	刘睿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5	黄洪辉	智能终端部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限售期
周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72.7700	31.4554	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03.5200	12.0704	通过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刘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0.545	11.8109	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8.0280	1.7606	通过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尹章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9014	0.3380	通过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黄海浪	董事	14.0845	0.281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宋璐	监事	1.4084	0.028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邱勇奎	副总经理	14.0845	0.281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劳仲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4190	0.188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刘睿	核心技术人员	16.9014	0.338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黄洪辉	核心技术人员	9.4190	0.188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持有公司 88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056%。珠海思林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89号第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茂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覆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销售、研发、管理等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具体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周茂林	68.5600	68.56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洋	1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谢文彬	2.1333	2.13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工程师
4	刘睿	1.9200	1.92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5	尹章平	1.9200	1.9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平台部负责人、智能仪器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6	黄海浪	1.6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智能设备部负责人、项目质量部负责人
7	邱勇奎	1.6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营销部负责人
8	李亮	1.2800	1.28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软件工程师
9	劳仲秀	1.0667	1.06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黄洪辉	1.0667	1.06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胡明城	0.8533	0.85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12	周健峰	0.5333	0.5333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科室负责人
13	黄满祥	0.5333	0.5333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仪器部科室负责人
14	陈昕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负责人
15	王君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仪器部科室负责人
16	陈锦伟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17	崔文良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18	李航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科室负责人
19	姚晓红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科室负责人
20	邓利波	0.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项目经理
21	朱勇	0.3733	0.37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 FPGA 工程师
22	杨娜	0.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公共关系部负责人
23	马丽清	0.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科室负责人
24	周石华	0.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25	叶武	0.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软件工程师
26	刘鹏程	0.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仪器部系统工程师
27	何新民	0.2667	0.2667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28	张颖	0.2667	0.2667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科室负责人
29	曹成康	0.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30	黄思梦	0.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科室负责人
31	别世标	0.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科室负责人
32	吴明光	0.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质量部科室负责人
33	吴明津	0.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软件工程师
34	梁杰华	0.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科室负责人
35	宋璐	0.1600	0.16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项目质量部科室负责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珠海思林杰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部分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190.05 万元、517.36 万元及 265.28 万元。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1,667 万股，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本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100.0000	5,135.5395	77.0292	/
1	周茂林	1,572.7700	31.4554	1,572.7700	23.59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珠海思林杰	880.2800	17.6056	880.2800	13.203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刘洋	590.5450	11.8109	590.5450	8.85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启创天瑞	479.9500	9.5990	479.9500	7.19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8.3030	415.1500	6.22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慧悦成长	93.8966	1.8779	93.8966	1.40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9484	0.9390	46.9484	0.7042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7	永平科创	104.3300	2.0866	104.3300	1.56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红土创投	96.8000	1.9360	96.8000	1.45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红土天科	96.8000	1.9360	96.8000	1.45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深创投	48.4016	0.9680	48.4016	0.72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9484	0.9390	46.9484	0.7042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1	红土君晟	51.4258	1.0285	51.4258	0.7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4742	0.4695	23.4742	0.3521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2	易简光懿	70.4250	1.4085	70.4250	1.0563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3	中以英飞	70.4250	1.4085	70.4250	1.0563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4	英飞正奇	70.4250	1.4085	70.4250	1.0563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5	平阳昆毅	52.1650	1.0433	52.1650	0.7824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6	成功	46.9500	0.9390	46.9500	0.70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方广二期	46.9500	0.9390	46.9500	0.7042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8	视盈科创	46.9500	0.9390	46.9500	0.7042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9	斐视开思	36.5150	0.7303	36.5150	0.5477	自2020年7月16日起36个月
20	长厚致远	6.2600	0.1252	6.2600	0.0939	自2020年7月16日起36个月
21	英飞尼迪壹号	5.2150	0.1043	5.2150	0.0782	自2020年7月16日起36个月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66.6800	1.0001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68.8595	1.0328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531.4605	22.9708	/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6,667.0000	100.0000	/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周茂林	15,727,700	23.5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2,800	13.2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刘洋	5,905,450	8.8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	7.2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6.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8,966	1.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69,484	0.70	自2020年7月16日起36个月
7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300	1.5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	1.4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	1.4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016	0.7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69,484	0.70	自2020年7月16日起36个月
	合计	44,728,200	67.09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8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6.68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6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民生投资跟投比例为 4%，即 66.68 万股，认购金额为 43,775,420.00 元。

（三）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667.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5.6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75.60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4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87 元/股（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09 元/股（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1,889.44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11,889.44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9,302.2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4.72

律师费用	570.4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8.0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7,549.11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19,949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6.68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4.0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20,927,884,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405.41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351,000 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03470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6,187,096 股，放弃认购数量 163,904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9,652,2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9,652,2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3,904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5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林杰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9月及2021年10-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相关《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731号及天健审〔2022〕7-7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3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7-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2,216.61	29,651.62	8.65%

流动负债（万元）	3,542.59	11,650.98	-69.59%
总资产（万元）	37,133.78	30,987.53	1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1%	53.07%	下降 26.7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1.60%	38.06%	下降 26.46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825.16	19,192.73	7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7	3.84	71.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224.51	18,870.16	17.78%
营业利润（万元）	7,351.82	7,137.19	3.01%
利润总额（万元）	7,331.83	7,145.26	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3.94	6,283.43	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0.77	5,789.87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34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3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9	39.77	下降 14.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53	36.64	下降 12.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8.77	1,459.58	-41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2	0.29	-415.7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报告期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和存货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负债下降 69.5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到期终止确认短期借款减少、公司 2021 年解除对赌协议相应冲回应付股权回购款 6,500 万元所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71.0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减少流动负债 6500 万元，同时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03.94 万元，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24.51 万元，同比增长 17.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3.94 万元，同比增长 5.10%。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订单持续增长所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PCB 板、电容电阻等电子原材料。2021 年特别是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半导体等电子原材料产业链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出现供应短缺及价格上涨并存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发行人同期申报 IPO 预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15.76%，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所致，具体为：1、2021 年因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主动进行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1 年全年，公司人员增加、员工薪酬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3、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所得税在第三季度进行了缴纳，2020 年的所得税则是汇算清缴一次性缴纳，故 2021 年 1-9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买卖导致现金净流出所致。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去年同期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四、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331.86 至 6,194.69	3,188.29	67.23%至 94.30%

净利润	812.89 至 1,225.06	-146.35	655.46%至 93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89 至 1,225.06	-146.35	655.46%至 93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79 至 1,218.96	-154.58	621.93%至 888.57%

注：2021 年 1-3 月为未审数据

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331.86 万元至 6,194.69 万元，同比增长 67.23%至 94.30%；预计净利润为 812.89 万元至 1,225.06 万元，同比增长 655.46%至 937.09%。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预计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在苹果产业链内涉及的检测环节取得突破，特别是公司就电池模组检测环节研发的相关产品已于 2022 年年初开始批量供货，公司苹果产业链内取得的相关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苹果产业链领域外知名客户的拓展，并取得相关合格供应商资质，对应客户会陆续进入规模化采购阶段。发行人预计 2022 年一季度，非苹果产业链客户如 VIVO、脸书等开始批量采购公司产品，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同时，由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应毛利无法覆盖研发费用等相关固定支出，导致出现亏损情形；而 2022 年一季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预计相关毛利可以足额覆盖对应固定费用支出，因此相关预计净利润规模同比增幅较大。

上述 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且为按 15% 所得税率计税的测算结果。上述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广州思 林杰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47456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思林杰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联系人	李娟
联系方式	021-60453962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娟女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北京利尔（002392）、合诚股份（603909）、佳都科技（600728）、寒锐钴业（300618）、刚泰控股（600687）、神州高铁（000008）、信邦制药（002390）、仕净科技（301030）、

中环海陆（301040）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娟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马腾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八菱科技（002592）、寒锐钴业（300618）、通达股份（002560）、天奈科技（688116）、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马腾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

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1)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5%以上股东刘洋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⑤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⑥ 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⑦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⑧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①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海浪、邱勇奎、劳仲秀承诺：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C、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D、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E、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F、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G、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 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尹章平承诺：

“A、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C、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D、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E、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F、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G、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H、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宋璐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监事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③ 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 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股东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成功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成功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企业/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③ 在本企业/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 本企业/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股东慧悦成长、永平科创、深创投、红土君晟、易简光懿、英飞正奇、中以英飞、平阳昆毅、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慧悦成长、永平科创、深创投、红土君晟、易简光懿、英飞正奇、中以英飞、平阳昆毅、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承诺：

“① 就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④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 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刘睿、黄洪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承诺：

“①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④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⑤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洋承诺：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

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红土君晟承诺：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1年3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① 公司回购股份；
-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

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C、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C、D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E、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⑥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

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A、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B、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④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

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将督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

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出具的承诺

珠海思林杰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四)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次发行各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①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①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②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③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①项的优先权和第②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 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议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 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和红土君晟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和红土君晟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天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8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7-33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林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林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及十三(一)所述。

思林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的销售及其他技术服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22,245,139.46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所述，思林杰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的内销收入在经客户签收后或物流显示签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在办理报关手续后，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后确认；自动化设备内销收入在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报关手续办理完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已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ODM业务收入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经客户签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思林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思林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或订单的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及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

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报告期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与思林杰科技公司的合作情况及交易订单数据；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所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思林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68,263,517.28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413,224.7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9,850,292.50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和客户类型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或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思林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思林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思林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思林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思林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思林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思林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

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文魏印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甜邹印甜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192,483.00	130,000,249.37	短期借款	15		12,180,225.1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6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17,261,077.14	1,780,062.1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159,850,292.50	110,604,225.09	应付账款	16	8,728,394.27	4,517,99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842,944.16	185,860.47	合同负债	17	2,044,622.78	5,905,205.6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005,394.22	1,089,023.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8	8,810,050.45	13,221,538.64
存货	7	33,635,068.25	22,259,277.47	应交税费	19	9,010,100.14	15,334,357.5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	201,332.29	65,200,495.8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5,778,804.97	597,479.2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2,166,064.24	206,516,17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258,121.90	
				其他流动负债	22	4,373,286.21	149,950.82
				流动负债合计		35,425,908.04	116,509,766.0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3	7,377,13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	5,593,625.75	4,635,661.3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24	283,121.90	781,03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657,212.38
使用权资产	10	9,027,85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0,261.29	1,438,250.19
无形资产	11	1,015,722.06	1,049,629.09	负债合计		43,086,169.33	117,948,016.2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3,678,994.25	3,641,371.0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5,401,043.33	2,971,246.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24,454,460.21	1,161,190.3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71,704.86	13,359,100.91	资本公积	27	124,452,762.71	119,147,133.89
资产总计		371,337,769.10	309,875,278.43	减：库存股	28		6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	-203,198.70	-182,47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	10,891,376.97	4,576,40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143,110,658.79	83,366,19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51,599.77	191,927,262.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51,599.77	191,927,26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337,769.10	309,875,27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林
4401130268058

魏秀芳

丽清

第7页 共80页

天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恩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959,070.17	101,833,028.93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261,077.14	1,780,062.1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59,626,413.72	110,522,205.89	应付账款		67,607,146.61	47,929,477.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42,944.16	185,860.47	合同负债		2,044,622.78	5,722,883.49
其他应收款	2	15,012,764.01	9,714,737.35	应付职工薪酬		5,890,776.83	8,175,727.09
存货		54,057,907.65	33,859,633.90	应交税费		8,895,842.27	13,966,952.1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3,960.08	66,137,544.2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879.83	
其他流动资产		3,906,673.46		其他流动负债		4,373,286.21	149,950.82
流动资产合计		305,666,850.31	267,895,528.66	流动负债合计		90,783,514.61	154,262,760.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19,767,690.03	16,472,188.07	租赁负债		5,709,42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931,199.40	3,451,206.71	递延收益		283,121.90	781,037.81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21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2,550.52	1,378,250.19
使用权资产		6,980,623.08		负债合计		96,776,065.13	155,641,010.30
无形资产		936,522.06	1,049,62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812,344.47	2,085,636.10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831.11	1,164,764.5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4,460.21	1,161,190.30	资本公积		124,452,762.71	119,147,13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03,670.36	25,384,614.88	减: 库存股			65,000,000.00
资产总计		367,870,520.67	293,280,143.5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91,376.97	4,576,407.62
				未分配利润		85,750,315.86	28,915,59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94,455.54	137,639,13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870,520.67	293,280,143.54

法定代表人:

周 林
440113026605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寻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其中：营业收入	1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640,346.71	124,052,421.45
其中：营业成本	1	59,745,467.62	41,926,11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938,630.97	2,151,811.80
销售费用	3	8,322,713.90	7,741,880.72
管理费用	4	34,067,314.17	31,731,800.77
研发费用	5	47,772,113.23	40,827,546.15
财务费用	6	-205,893.18	-326,729.09
其中：利息费用		502,974.11	
利息收入		1,019,069.36	815,370.49
加：其他收益	7	5,103,344.21	10,094,52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534,466.85	873,79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4,327.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585,776.32	-3,269,68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138,676.12	-1,001,49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5,62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18,151.37	71,371,938.18
加：营业外收入	12	13,002.68	95,572.55
减：营业外支出	13	212,833.79	14,91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18,320.26	71,452,596.43
减：所得税费用	14	7,278,888.08	8,618,29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39,432.18	62,834,30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39,432.18	62,834,30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39,432.18	62,834,301.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23.43	-167,7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23.43	-167,700.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23.43	-167,700.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18,708.75	62,666,60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18,708.75	62,666,60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2	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21,189,028.34	184,098,127.44
减：营业成本	1	88,763,572.92	82,487,110.72
税金及附加		1,327,525.32	1,495,521.29
销售费用		6,268,489.05	3,928,982.85
管理费用		21,188,124.54	18,340,934.44
研发费用	2	30,578,172.96	24,791,019.55
财务费用		-212,656.91	-311,982.04
其中：利息费用		384,893.41	
利息收入		885,594.44	789,223.75
加：其他收益		1,018,630.33	2,715,25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637,117.81	378,80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0,079.44	-3,294,50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4,415.28	-1,317,50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77,053.88	51,867,000.98
加：营业外收入		13,002.57	2,055.17
减：营业外支出		209,139.98	4,74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80,916.47	51,864,311.49
减：所得税费用		7,431,222.99	6,100,23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9,693.48	45,764,076.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9,693.48	45,764,076.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49,693.48	45,764,076.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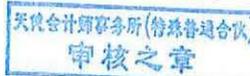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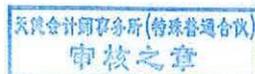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505,701.96	152,517,01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109.69	5,371,74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915,170.82	5,519,6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77,982.47	163,408,37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5,240.94	54,752,66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73,241.48	55,043,21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1,259.66	18,601,7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605,920.26	20,414,9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65,662.34	148,812,6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7,679.87	14,595,7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00,000.00	11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466.85	873,79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34,466.85	118,619,79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252.64	5,081,86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200,000.00	11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7,252.64	117,281,86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2,785.79	1,337,93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6.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3,382,834.10	12,180,22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2,834.10	77,183,26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299,15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153.16	3,9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3,680.94	77,179,26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1.65	-608,35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7,766.37	92,504,60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00,249.37	37,495,6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92,483.00	130,000,249.37

法定代表人：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63,392.15	156,583,52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718.94	89,17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311.43	3,382,1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23,422.52	160,054,8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98,327.45	106,081,80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42,794.53	30,118,6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3,676.17	9,093,4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4,643.79	19,870,1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79,441.94	165,164,0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6,019.42	-5,109,17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5,026,67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117.81	352,1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37,117.81	45,410,4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6,746.09	3,560,4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08,015.00	44,275,5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44,761.09	47,836,02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7,643.28	-2,425,6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2,834.10	12,180,22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2,834.10	77,180,22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13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13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9,703.94	77,180,22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00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73,958.76	69,208,44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33,028.93	32,624,58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59,070.17	101,833,028.9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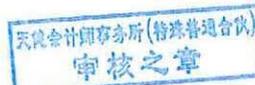
周林
440113026805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傅秀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9,117,133.90	65,000,000.00	182,175.27	4,376,407.52	83,308,195.96	191,927,282.20	2,768,000.00	38,405,223.75	-14,374.92		6,103,201.66	71,091,172.53		121,007,0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9,117,133.90	65,000,000.00	182,175.27	4,376,407.52	83,308,195.96	191,927,282.20	2,768,000.00	38,405,223.75	-14,374.92		6,103,201.66	71,091,172.53		121,007,013.9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9,117,133.90	65,000,000.00	182,175.27	4,376,407.52	83,308,195.96	191,927,282.20	2,768,000.00	38,405,223.75	-14,374.92		6,103,201.66	71,091,172.53		121,007,013.9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9,117,133.90	65,000,000.00	182,175.27	4,376,407.52	83,308,195.96	191,927,282.20	2,768,000.00	38,405,223.75	-14,374.92		6,103,201.66	71,091,172.53		121,007,01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校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变动原因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变动原因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9,147,133.39	65,000,000.00		104,000,000.00		20,000,000.00	119,147,133.39	65,000,000.00		104,000,00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9,147,133.39	65,000,000.00		104,000,000.00		20,000,000.00	119,147,133.39	65,000,000.00		104,000,000.00	
四、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9,147,133.39	65,000,000.00		104,000,000.00		20,000,000.00	119,147,133.39	65,000,000.00		104,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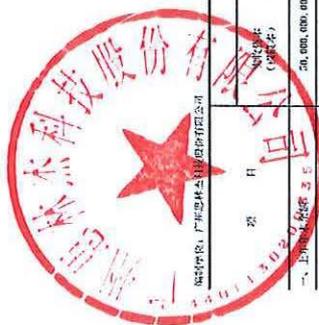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第14页 共80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有限），思林杰有限系由周茂林、吴慧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27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林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思林杰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7332304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及机器视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等 6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公司销售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

(2) 机器视觉产品

公司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

(3) 其他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 ODM 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于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ODM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订单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经客户签收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

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341,951.20	11,341,95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304.89	1,974,304.89
租赁负债		9,367,646.31	9,367,646.31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2,130,925.6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1,341,951.20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788,974.40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0%、15%、8.84%、8.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本公司	15%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8.25%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21%、8.84%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系香港，香港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实施利得税两级制，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应评税利润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 万港元部分为 16.5%；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注册地系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税率 8.84%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52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63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 2020-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 R-2010-0187), 即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粤 RQ-2016-0137), 即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 自当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82,547,376.99	129,952,375.95
其他货币资金	645,106.01	47,873.42
合 计	83,192,483.00	130,000,249.3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52,147.34	1,870,235.41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阿里巴巴账户余额及支付宝账户余额，使用未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0,6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0,600,000.00	3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61,077.14	100.00			17,261,077.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261,077.14	100.00			17,261,077.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261,077.14	100.00			17,261,077.1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062.12	100.00			1,780,062.1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80,062.12	100.00			1,780,062.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80,062.12	100.00			1,780,062.1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261,077.14		
小 计	17,261,077.14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263,517.28	100.00	8,413,224.78	5.00	159,850,292.50
合 计	168,263,517.28	100.00	8,413,224.78	5.00	159,850,292.5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合 计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262,539.06	8,413,126.96	5.00
1-2 年	978.22	97.82	10.00
小 计	168,263,517.28	8,413,224.78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8,262,539.06
1-2 年	978.22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合 计	168,263,517.2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注]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1,275.02	2,591,949.76					8,413,224.78	
合 计	5,821,275.02	2,591,949.76					8,413,224.78	

[注]本期计提数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差异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68,439,441.67	40.67	3,421,972.08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59,126,835.09	35.14	2,956,341.7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3,158,105.86	7.82	657,905.30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85,800.00	4.21	354,290.0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注 4]	2,358,899.72	1.40	117,944.99
小 计	150,169,082.34	89.25	7,508,454.15

[注 1]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包括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受同一集团控制的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下同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 例 (%)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 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 值
1 年以内	842,944.16	100.00		842,944.16	185,860.47	100.00		185,860.47
合 计	842,944.16	100.00		842,944.16	185,860.47	100.00		185,860.4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22,802.18	26.43
万利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196,162.92	23.27
深圳市玉卓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20,136.16	14.25
珠海乐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709.65	5.42
佛山市兆铭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200.00	5.36
小 计	630,010.91	74.73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8,309.70	100.00	52,915.48	5.00	1,005,394.22
合 计	1,058,309.70	100.00	52,915.48	5.00	1,005,394.2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8,370.93	100.00	59,347.14	5.17	1,089,023.79
合 计	1,148,370.93	100.00	59,347.14	5.17	1,089,023.79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753,840.00	37,692.00	5.00
账龄组合	304,469.70	15,223.48	5.00
其中：1年以内	304,469.70	15,223.48	5.00
小 计	1,058,309.70	52,915.48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44,243.70
1-2年	712,066.00
2-3年	
3-4年	2,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058,309.7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490.00	3,857.14	-	59,347.1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4.52	-3,857.14		-6,431.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2,915.48			52,915.48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53,840.00	875,410.32
代扣代缴款项	304,469.70	234,389.19
应收暂付款		38,571.42
合 计	1,058,309.70	1,148,370.9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304,469.70	1 年以内	28.77	15,223.49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2 年	25.51	13,500.00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000.00	1-2 年	14.46	7,650.00
广州市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9.45	5,000.00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9.45	5,000.00
小 计		927,469.70		87.64	46,373.49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01,461.51	1,099,815.73	21,901,645.78
在产品	3,904,696.53		3,904,696.53
半成品	5,683,677.56	405,512.59	5,278,164.97
库存商品	1,599,796.78	151,477.87	1,448,318.91
发出商品	958,227.46		958,227.46
委托加工物资	106,843.22		106,843.22
合同履约成本	37,171.38		37,171.38
合 计	35,291,874.44	1,656,806.19	33,635,068.2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8,279.61	876,117.89	9,422,161.72
在产品	1,096,503.86		1,096,503.86
半成品	5,739,641.62	489,348.81	5,250,292.81
库存商品	3,957,411.17	172,114.28	3,785,296.89
发出商品	2,535,330.09		2,535,330.09
委托加工物资	169,692.10		169,692.10
合同履约成本			
合 计	23,796,858.45	1,537,580.98	22,259,277.4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6,117.89	593,255.37		369,557.53		1,099,815.73
在产品						
半成品	489,348.81	397,606.11		481,442.33		405,512.5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2,114.28	143,439.00		164,075.41		151,477.8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合 计	1,537,580.98	1,134,300.48		1,015,075.27		1,656,806.1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73,382.44		573,382.44	597,479.21		597,479.21
预缴所得税	1,298,749.07		1,298,749.07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3,906,673.46		3,906,673.46			
合 计	5,778,804.97		5,778,804.97	597,479.21		597,479.21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08,217.92	1,918,839.02	2,725,461.52	9,652,518.46
本期增加金额	2,478,925.66		541,267.44	3,020,193.10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购置	2,478,925.66		541,267.44	3,020,193.10
本期减少金额			87,847.96	87,847.96
1) 处置或报废			87,847.96	87,847.96
期末数	7,487,143.58	1,918,839.02	3,178,881.00	12,584,863.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57,347.25	1,055,930.94	1,603,575.93	5,116,854.1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856.15	321,723.96	627,824.27	1,955,404.38
1) 计提	1,005,856.15	321,723.96	627,824.27	1,955,404.38
本期减少金额			81,020.65	81,020.65
1) 处置或报废			81,020.65	81,020.65
期末数	3,463,203.40	1,377,654.90	2,150,379.55	6,991,237.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23,940.18	541,184.12	1,028,501.45	5,593,625.75
期初账面价值	2,550,870.67	862,908.08	1,121,885.59	4,535,664.34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注]	11,341,951.20	11,341,951.20
本期增加金额	190,995.49	190,995.49
1) 租入	190,995.49	190,995.49
本期减少金额	8,179.81	8,179.81
期末数	11,524,766.88	11,524,766.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496,907.62	2,496,907.62
1) 计提	2,496,907.62	2,496,907.6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96,907.62	2,496,907.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027,859.26	9,027,859.26
期初账面价值	11,341,951.20	11,341,951.2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之说明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67,256.72	1,567,256.72
本期增加金额	365,023.54	365,023.54
1) 购置	365,023.54	365,023.5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32,280.26	1,932,280.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17,627.63	517,627.63
本期增加金额	398,930.57	398,930.57
1) 计提	398,930.57	398,930.5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916,558.20	916,558.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15,722.06	1,015,722.06
期初账面价值	1,049,629.09	1,049,629.09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641,371.01	1,687,004.34	1,649,381.10		3,678,994.25
合 计	3,641,371.01	1,687,004.34	1,649,381.10		3,678,994.2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87,156.01	1,513,073.41	7,402,799.16	1,110,419.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08,184.00	3,121,227.60	12,405,508.65	1,860,826.30
预计返利	4,369,754.34	655,463.15		
递延收益	283,121.90	42,468.29		
租赁资产	458,739.21	68,810.88		
合 计	36,006,955.46	5,401,043.33	19,808,307.81	2,971,246.1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40,166.08	15,403.98
可抵扣亏损	15,763,386.17	9,090,860.00
合 计	15,803,552.25	9,106,263.9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年	360,035.38	360,035.38	
2024 年	2,316,505.11	2,316,505.11	
2025 年	6,414,319.51	6,414,319.51	
2026 年	6,672,526.17		
合 计	15,763,386.17	9,090,860.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款				903,190.30		903,190.30
预付软件款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预付设备款	6,499.00		6,499.00			
预付设计费	150,024.00		150,024.00			
土地出让价款	23,956,800.00		23,956,800.00			
合同资产	87,512.85	4,375.64	83,137.21			
合 计	24,458,835.85	4,375.64	24,454,460.21	1,161,190.30		1,161,190.3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7,512.85	4,375.64	83,137.21			
小 计	87,512.85	4,375.64	83,137.2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75.64					4,375.64
小 计		4,375.64					4,375.6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7,512.85	4,375.64	5.00
小 计	87,512.85	4,375.64	5.0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保理		12,180,225.15
合 计		12,180,225.15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采购款	8,728,394.27	4,517,992.50
合 计	8,728,394.27	4,517,992.50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044,622.78	5,905,205.62
合 计	2,044,622.78	5,905,205.62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015,684.17	68,467,878.15	72,754,549.24	8,729,013.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54.47	2,283,055.87	2,282,872.97	81,037.37
辞退福利	125,000.00	22,280.00	147,280.00	
合 计	13,221,538.64	70,773,214.02	75,184,702.21	8,810,050.4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5,684.17	63,894,546.12	68,183,749.89	8,726,480.40
职工福利费		1,333,195.59	1,333,195.59	
社会保险费		1,429,183.24	1,428,540.56	642.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6,757.50	1,236,130.12	627.3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11,501.92	11,486.62	15.30
生育保险费		180,923.82	180,923.82	
住房公积金		1,471,873.12	1,469,983.12	1,8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859.00	315,859.00	
商业保险		23,221.08	23,221.08	
小 计	13,015,684.17	68,467,878.15	72,754,549.24	8,729,013.0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0,854.47	2,179,419.74	2,179,266.72	81,007.49
失业保险费		30,218.82	30,188.94	29.88
其他退休保险(401k)		73,417.31	73,417.31	
小 计	80,854.47	2,283,055.87	2,282,872.97	81,037.37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900,645.97	7,204,199.95
企业所得税	1,573,670.43	7,179,221.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1,773.71	250,31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99.02	394,033.44
教育费附加	40,499.60	169,177.21
地方教育附加	26,999.72	112,784.80
印花税	12,011.69	24,627.21
合 计	9,010,100.14	15,334,357.50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201,332.29	200,495.81
应付股权回购款		65,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01,332.29	65,200,495.81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8,121.90	1,974,304.89
合 计	2,258,121.90	1,974,304.89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之说明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531.86	149,950.82
预计返利	4,369,754.35	
合 计	4,373,286.21	149,950.82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876,823.12	10,266,561.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9,683.73	898,915.22
合 计	7,377,139.39	9,367,646.3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之说明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1,037.81		497,915.91	283,121.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81,037.81		497,915.91	283,121.9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26,111.08		63,333.36	62,777.7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59,083.75		259,083.75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152,046.91		119,061.82	32,985.09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43,796.07		56,436.98	187,359.0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81,037.81		497,915.91	283,121.90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647,762.56
待转销项税额		9,449.82
合 计		657,212.38

26.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299,402.47			117,299,402.47
其他资本公积	1,847,731.42	5,305,628.82		7,153,360.24
合 计	119,147,133.89	5,305,628.82		124,452,762.71

(2)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305,628.82 元，系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财务报

表附注十之说明。

28.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股权回购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库存股系公司 2020 年 7 月增资，其中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方为公司，故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 65,000,000.00 元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同时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2021 年公司与股东解除对赌协议，冲回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475.27	-20,723.43			-20,723.43		-203,198.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475.27	-20,723.43			-20,723.43		-203,198.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475.27	-20,723.43			-20,723.43		-203,198.70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76,407.62	6,314,969.35		10,891,376.97
合计	4,576,407.62	6,314,969.35		10,891,376.97

(2) 其他说明

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6,314,969.35 元,系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86,195.96	71,691,172.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9,432.18	62,834,301.5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4,969.35	4,576,407.62
净资产折股		46,562,87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110,658.79	83,386,195.9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2,245,139.46	59,745,467.62	188,701,597.60	41,926,111.10
合 计	222,245,139.46	59,745,467.62	188,701,597.60	41,926,111.10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2,245,139.46	59,745,467.62	188,701,597.60	41,926,111.1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商品)	216,602,955.38	185,062,415.8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服务)	5,642,184.08	3,639,181.79
小 计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302.04	1,182,232.26
教育费附加	469,123.42	506,473.93
地方教育附加	312,748.92	337,649.30
印花税	61,736.59	125,096.31
车船税	720.00	360.00
合 计	1,938,630.97	2,151,811.8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	4,749,719.13	4,499,236.58
差旅费	924,282.63	1,257,975.3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30,894.39	817,674.34
业务招待费	791,636.67	589,138.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880.49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用	128,776.12	195,259.88
折旧及摊销费	115,375.67	81,678.72
其他费用	322,148.80	300,917.31
合 计	8,322,713.90	7,741,880.7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	17,763,944.45	17,920,541.81
中介服务费	5,683,017.74	3,596,573.05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766,944.58	1,706,545.83
折旧及摊销费	1,732,971.20	1,478,304.61
差旅费	588,877.81	628,365.62
办公费	508,895.26	493,719.7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8,522.99	
业务招待费	303,234.95	128,780.86
低值易耗品	227,709.63	105,646.93
其他费用	717,566.74	499,674.34
股份支付费用	5,305,628.82	5,173,647.98
合 计	34,067,314.17	31,731,800.7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	39,923,445.73	33,844,068.38
委外研发费	2,913,303.11	2,703,349.42
直接投入	1,974,262.74	1,760,136.49
折旧与摊销费	1,655,766.85	1,355,084.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5,072.63	
租赁及物管费	163,332.75	949,178.73
其他费用	136,929.42	215,728.89
合 计	47,772,113.23	40,827,546.1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02,974.11	
减：利息收入	1,019,069.36	815,370.49
汇兑损益	258,572.82	455,855.45
银行手续费	51,629.25	32,785.95
合 计	-205,893.18	-326,729.09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19,770.34	84,024.04	119,770.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849,536.32	9,943,641.20	1,037,145.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038.44	66,855.36	131,038.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99.11		2,999.11
合 计	5,103,344.21	10,094,520.60	1,290,953.4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4,466.85	569,472.61
处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327.27
合 计	1,534,466.85	873,799.88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585,776.32	-3,269,685.91
合 计	-2,585,776.32	-3,269,685.91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134,300.48	-1,001,494.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5.64	
合 计	-1,138,676.12	-1,001,494.11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621.5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5,621.5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0,000.00	93,517.38	10,000.00
政府补助[注]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他	3,002.68	2,055.17	3,002.68
合 计	13,002.68	95,572.55	13,002.6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27.31	9,380.24	6,827.31
滞纳金	206,006.48	3,147.06	206,006.48
其他		2,387.00	
合 计	212,833.79	14,914.30	212,833.79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8,685.24	9,011,859.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9,797.16	-393,564.95
合 计	7,278,888.08	8,618,29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73,318,320.26	71,452,596.4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97,748.04	10,717,889.4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7,067.87	-716,40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7,577.40	822,634.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8,339.53	1,677,631.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617,709.02	-3,883,29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64
所得税费用	7,278,888.08	8,618,294.88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659,000.00	4,635,339.32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002.68	2,055.17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19,069.36	815,370.49
收到的其他	234,098.78	66,855.36
合 计	1,915,170.82	5,519,620.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销售费用	3,097,738.61	3,160,965.42
支付的管理费用	8,796,246.71	7,159,306.37
支付的研发费用	5,187,828.02	5,628,393.5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1,629.25	32,785.9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净额	39,774.00	337,587.07
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2,768,960.00
支付的往来款		1,223,904.53
支付的其他	432,703.67	103,094.53
合 计	17,605,920.26	20,414,997.4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23,382,834.10	12,180,225.15
合 计	23,382,834.10	12,180,225.1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上市费用	3,906,673.46	
支付的租金	2,392,479.70	
合 计	6,299,153.16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039,432.18	62,834,301.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24,452.44	4,271,18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5,404.38	1,974,456.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6,907.62	
无形资产摊销	398,930.57	304,41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9,381.10	829,67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1.57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7.31	9,38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974.11	450,07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466.85	-873,7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9,797.16	-393,56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0,091.26	-11,712,49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11,279.05	-62,190,67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81,984.08	13,944,782.11
其他	5,305,628.82	5,173,6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7,679.87	14,595,765.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192,483.00	130,000,249.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000,249.37	37,495,643.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7,766.37	92,504,605.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3,192,483.00	130,000,249.3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547,376.99	129,952,37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5,106.01	47,873.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92,483.00	130,000,249.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34,781.55	6.3757	13,610,726.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8,583.07	6.3757	883,564.11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200.23	6.3757	1,276.6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依据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美国	美国	美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物联网终端设备	126,111.08		63,333.36	62,777.72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43,796.07		56,436.98	187,359.0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369,907.15		119,770.34	250,136.8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59,083.75		259,083.75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152,046.91		119,061.82	32,985.0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411,130.66		378,145.57	32,985.09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12,390.75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32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
以工代训补贴	236,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HG001型单板FCT自动测试系统应用项目	103,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提前下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0〕1208号)
小计	4,471,390.75		

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69,306.66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开发及进出口	100.00		设立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美国	美国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14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9.25%（2020年12月31日：92.9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728,394.27	8,728,394.27	8,610,369.65	118,024.62	
其他应付款	201,332.29	201,332.29	201,332.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8,121.90	2,660,992.90	2,660,992.90		
租赁负债	7,377,139.39	7,876,823.12		5,615,050.25	2,261,772.87
小 计	18,564,987.85	19,467,542.58	11,472,694.84	5,733,074.87	2,261,772.8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180,225.15	12,180,225.15	12,180,225.15		
应付账款	4,517,992.50	4,517,992.50	4,471,872.69	46,119.81	
其他应付款	65,200,495.81	65,200,495.81	65,200,495.81		
小 计	81,898,713.46	81,898,713.46	81,852,593.65	46,119.8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20,600,000.00		20,6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600,000.00		20,6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采用银行理财产品可观察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计量，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其他情况以本金确定为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31.4554%，通过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2.0704%，合计持股比例为 43.525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凤佳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洪华鑫	关联自然人杨凤佳的配偶
谢向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华鑫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1,549,519.42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018,852.27	17,023,366.36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284,560.35	458,936.91
小 计		13,852,932.04	17,482,303.2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13,342.29	4,266,976.2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956.92	652,547.85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48.94	5,357.45	14,815,217.31	740,760.87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821.23	58,491.06	35,989.64	1,799.48
小 计		14,327,927.09	716,396.36	14,851,206.95	742,560.35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19年9月27日，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周茂林将其所持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3.04%的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对员工累计授予335,232股，授予价格5.167元，同时以近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90.21元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等待期60个月，在2019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900,523.75元，2020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5,173,647.98元，2021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5,305,628.82元。

2. 2020年12月10日，员工覃学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茂林，转让价格5.167元，实际控制人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未来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379,800.55	7,074,171.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05,628.82	5,173,647.9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本公司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76,420,891.30	36,902,837.14	167,970,095.97	31,322,443.90
机器视觉产品	19,833,705.83	10,648,191.32	10,178,152.05	4,855,091.0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其他	25,990,542.33	12,194,439.16	10,553,349.58	5,748,576.15
小 计	222,245,139.46	59,745,467.62	188,701,597.60	41,926,111.10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82,692.5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5,604.89
合 计	428,297.4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2,97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49,506.9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002,305.87	100.00	8,375,892.15	4.99	159,626,413.72
合计	168,002,305.87	100.00	8,375,892.15	4.99	159,626,413.7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39,164.11	100.00	5,816,958.22	5.00	110,522,205.89
合计	116,339,164.11	100.00	5,816,958.22	5.00	110,522,205.8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7,517,842.57	8,375,892.15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484,463.30		
小计	168,002,305.87	8,375,892.15	4.99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7,517,842.15	8,375,892.11	5.00
1-2年	0.42	0.04	10.00
小计	167,517,842.57	8,375,892.15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67,517,842.15
1-2年	0.42
合计	167,517,842.5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6,958.22	2,558,933.93						8,375,892.15
合计	5,816,958.22	2,558,933.93						8,375,892.1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8,439,441.67	40.74	3,421,972.08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5.09	35.19	2,956,341.7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58,105.86	7.83	657,905.30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85,800.00	4.22	354,290.0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358,899.72	1.40	117,944.99
小计	150,169,082.34	89.39	7,508,454.1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2,439.73	100.00	39,675.72	0.26	15,012,764.01
合计	15,052,439.73	100.00	39,675.72	0.26	15,012,764.0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3,267.56	100.00	38,530.21	0.40	9,714,737.35
合计	9,753,267.56	100.00	38,530.21	0.40	9,714,737.3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4,258,925.23		
押金保证金组合	593,824.00	29,691.20	5.00
账龄组合	199,690.50	9,984.52	5.00
其中：1年以内	199,690.50	9,984.52	5.00
小 计	15,052,439.73	39,675.72	0.26

3)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384,389.73
1-2年	5,668,050.00
合 计	15,052,439.7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530.21			38,530.2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5.51			1,145.5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9,675.72			39,675.72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93,824.00	624,536.00
代扣代缴款项	199,690.50	146,067.80
拆借款	14,258,925.23	8,982,663.76
合计	15,052,439.73	9,753,267.5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6,7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4.58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3.22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1.96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拆借款	748,925.21	1 年以内	4.98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2 年	1.79	13,500.00
小 计		14,528,925.21		96.52	13,5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67,690.03		19,767,690.03	16,472,188.07		16,472,188.07
合 计	19,767,690.03		19,767,690.03	16,472,188.07		16,472,188.0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96,626.07	787,486.96		11,984,113.03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5,562.00	2,508,015.00		6,783,577.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小 计	16,472,188.07	3,295,501.96		19,767,690.0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1,189,028.34	88,763,572.92	184,098,127.44	82,487,110.72
合 计	221,189,028.34	88,763,572.92	184,098,127.44	82,487,110.7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221,189,028.34	88,763,572.92	184,098,127.44	82,487,110.72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5,866,874.73	182,306,125.6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322,153.61	1,792,001.79
小 计	221,189,028.34	184,098,127.44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	23,868,974.14	19,212,553.53
委外研发费	2,388,550.63	2,198,495.05
直接投入	1,952,776.86	1,695,691.79
折旧与摊销费	1,405,980.00	1,081,485.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2,890.29	
租赁及物管费	132,327.65	408,938.52
其他费用	106,673.39	193,854.83
合 计	30,578,172.96	24,791,019.5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71.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7,117.81	352,130.14
合 计	637,117.81	378,801.23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91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1,534,466.85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00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037.55	
小 计	2,625,589.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93,83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1,750.8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9	1.36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32	1.2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 期 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6,039,432.18
非经常性损益	B	2,231,7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3,807,68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1,927,262.2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20,723.4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I2	5,305,628.8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00
	库存股	I3	65,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frac{I \times J}{K}$	260,089,4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5.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4.5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6,039,432.18
非经常性损益	B	2,231,7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63,807,681.36
期初股份总数	D	46,948,25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051,75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6.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48,474,125.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3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6,039,432.1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B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039,432.18
非经常性损益	D	2,231,750.82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C-D$	63,807,681.3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46,948,25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G	3,051,750.00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F+G$	5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M=C/H$	1.32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E/H$	1.2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并不构成任何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440300481135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4 月换发</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魏标文</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77-11-09</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441424197711096975</td> </tr> </table> 	姓名	魏标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姓名	魏标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 月 /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 月 / 日 /y /m /d</p>	 <p>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21] 268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300481135</p>
---	---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证编号: 330000015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邹甜甜
Full name: 邹甜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4
Date of birth: 1981-07-24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8107240087
Identity card No.: 4224221981072400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邹甜甜(3300000156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30000015682

邹甜甜(3300000156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5682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